

##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议程 .....	(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	(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的决议 .....	(17)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安排情 况的报告 .....	(1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部分副主任) .....	(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	(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一中院副院长) .....	(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员、团河地区检察院检察员,一 分院副检察长,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 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职务) .....	(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 单(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28)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议程 .....	(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 号) .....	(30)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号:284)

5 月 2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号:284)  
5 月 21 日出版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31)
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殷 勇(4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关于审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	郝志兰(4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郝志兰(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5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55)
关于本市 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情况的报告·····	陈 添(57)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马曙光(65)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以来暨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市三中院院长)·····	(7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院副院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副院长,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74)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 (7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副检察长,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 (76)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2 号

(总号:284)

5 月 2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 次审议稿)》                               |
| 二、审议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
| 三、审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二             | 五、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厉行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一、提高立法质量

1. 持续推动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专题新闻报道、宣讲解读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办公厅、内司办、研究室)按照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本市现行涉农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责任单位:农村办、法制办)按照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原则,对市机构

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和打包修改。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适时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快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发辅助审查功能,加强对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法制办)

2. 加快城市治理领域立法。修订城乡规划条例,进一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法制办)对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教科文卫体办、法制办)对制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规定、修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对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教科文卫体办)对制定城市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

3.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动做好危险废物防治工作。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对制定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农村办、法制办)对制定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对制定节水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农村办)

4. 注重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对制定司法鉴定条例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内司办、法制办)对制定发展中医药条例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教科文卫体办、法制办)对制定宗教事务条例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民宗侨办、法制办)对制定反恐防暴相关法规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内司办)对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财经办)对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教科文卫体办)对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民宗侨办)对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5. 推进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教科文卫体办、法制办)对制定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开展立项论证。(责任单位:财经办、法制办)对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大数据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财经办)对制定实施种子法办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农村办)

6.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把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贯穿于立法全过程,积极探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规的具体规定中。加大立法调研力度,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完善基层参与立法工作机制,让立法直达基层、直通群众、更接地气。进一步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完善常委会法制机构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之间、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与

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就落实立法规划、确保立法项目进度、化解立法过程分歧开展研究、交换意见,共同对立法工作质量负责。完善法规清理机制,加强与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衔接。(责任单位:相关工作机构)

## 二、增强监督实效

7. 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增强刚性约束,加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工作闭合回路。(责任单位:相关工作机构)

8. 紧扣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总规贯彻落实的要求,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新版城市总规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攻坚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责任单位:农村办)

9. 注重回应社会民生关切。落实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助推中轴线申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

教科文卫体办)保障和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报告。(责任单位:民宗侨办)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水平,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10. 加强人大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导向作用,更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市 2019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市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动各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全覆盖,扩大横向联网范围,增强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的有关要求,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财经办、预工委)

11.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强对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公益诉讼制度落实,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按照党中央要求、市委部署,贯彻实施监察法,继续推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内司办)

12. 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建立由常

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工作机构协调配合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对照重点条款严查细抠,敢于动真碰硬,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对交通领域机动车停车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 部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推动“大城市病”治理,缓解交通拥堵,维护动态、静态交通秩序。(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内司办)对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

### 三、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

13. 进一步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制度和程序,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办公厅,相关工作机构)

14.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结合全市中心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责任单位:代表联络室)听取和审议市 2018 年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 2018 年市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方案草案的议案并作出决定。(责任单位:财经办、预工委)

15. 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



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程序。依法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责任单位:人事室)

#### 四、抓好重点议案督办

16.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议案办理实效。在议案“开题、解题”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市政府及有关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协调,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联动优势,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问题关键,破解工作难题,推动议案办理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相关工作机构)

17. 督办“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通过督办议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现代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农村办)

18. 督办“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通过督办议案,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破解医养结合的难点困境,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激励机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着力提升老有所养质量。(责任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19. 督办“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议案。通过督办议案,着力解决院前医疗急救统筹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急救人员队伍不稳定等问题,结合首都疏

解整治促提升,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构建统一指挥调度平台,促进急救服务规范化管理,强化急救人员队伍建设,加大统一监管力度,不断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教科文卫体办)

20. 督办“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通过督办议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严格落实强制分类标准要求,扩大强制分类范围,加快推动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实施强制分类,加强对快递等新业态产生废弃物的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我市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

#### 五、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21. 认真组织代表履职学习。聚焦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举办好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合理安排学习内容,探索小班制、专题化组织方式,提高学习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代表联络室)

22.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继续推进邀请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联系走访代表制度,加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走访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和市人大基层代表工作力度。扩大代表围绕常委会议题参与调研、视察、审议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代表联络室,相关工作机构)

23.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健全完善三级代表联系机制为龙头,发挥好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推动“代表之家”

“代表活动站”等代表直接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责任单位:代表联络室,相关工作机构)

24. 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办理前的综合分析,进一步完善分类办理和分级交办机制。细化办理流程,加强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办理实效。继续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代表联络室,相关工作机构)

25. 加强对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代表履职工作平台,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规范化水平。依据常委会机关搬迁到城市副中心实际情况,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好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管理监督。(责任单位:代表联络室,相关工作机构)

#### 六、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26. 健全完善市区人大联系机制。建立健全市、区人大常委会定期和专项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碰头会,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区人大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坚持市人大与区人大对口部门联系制度,增强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相关工作机构)

27. 加大对基层人大的指导力度。召开全市“代表之家”“代表活动站”规范化建设座谈会,交流经验,研讨难点,提升全市“代表之家”“代表活动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相关工作机构)

#### 七、协助做好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28. 精心组织筹备,认真抓好落实。根据会

议主题,加强统筹谋划,合理区分任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做好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相关文件起草、会议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圆满顺利召开。落实会议要求,做好任务分解,明确工作责任,推动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办公厅、研究室,相关工作机构)

#### 八、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

29.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看家本领,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落实好四级联动学习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及全国人大重要文件精神作为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会前主要学习内容。(责任单位:办公厅、研究室、人事室、机关党委,相关工作机构)

30. 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市委具体安排,严密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支部工作条例,深化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机关党务干部专题培训,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机关党委专题研究机关群团工作机制。进一步抓好经常性思想教育,组织开展青年

党员干部学习培训,举办机关“文化大讲堂”系列讲座活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31.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常委会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强化制度硬约束,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纪律要求。组织开展党员廉洁自律学习教育。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强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纪律约束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责任单位:办公厅、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相关工作机构)

32. 增强常委会及机关的履职能力。坚持常委会会前学习制度,完善和丰富常委会专题讲座,有针对性地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的知识结构,提高运用系统思维谋划全局工作的能力,增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厅、人事室)开展常委会同国外地方立法机构的交流。(责任单位:办公厅、民宗侨办)建立常委会重点工作调度会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办公厅)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常委会履职的基础环节和必经程序,加强对信息的研究分析,提高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支撑议题审议和推动问题解决的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厅、研究室)完善工作项目责任制,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办公厅)加强人大干部的培养锻炼和交流使用,提升人大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活力,严格干部监督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

机关干部队伍。(责任单位:人事室,相关工作机构)

33. 提升基础工作和服务保障水平。结合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举办研讨会,加强历史经验总结和人大制度理论研究。(责任单位:研究室、办公厅,相关工作机构)加强人大智库建设,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研究,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办好《北京人大》杂志、北京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形成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整体合力。(责任单位:研究室)完善会议和活动的具体工作机制,加大常委会工作的公开力度,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根据副中心办公区的实际,积极主动解决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履职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加周到细致的服务。(责任单位:办公厅,相关工作机构)加强对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问题的综合研究分析,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责任单位:信访办)按计划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厅,相关工作机构)

附件: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

附件 1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立法工作计划

(2019 年 2 月 1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的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中央、市委中心工作,以促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中轴线申遗工作,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京津冀人大立法工作协同成果转化为立法实践等方面工作为重点,安排如下:

## 一、审议项目(7 项)

### 第十一次常委会会议(2 月)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第二次审议)

### 第十二次常委会会议(3 月)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第三次审议、  
表决)

### 第十三次常委会会议(5 月)

根据对 24 部涉农法规的评估结果,作出关于修改、废止相关法规的决定(审议)

### 第十四次常委会会议(7 月)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一次审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次审议)

### 第十五次常委会会议(9 月)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次审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防治条例(第二次审议)

### 第十六次常委会会议(11 月)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次审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次审议)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一次审议)

### 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12 月)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表决)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法进程,适时安排继续审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对本市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分批次打包修改相关法规。

## 二、立项论证项目(8 项)

1. 北京市司法鉴定条例

2.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3.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4. 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

5. 北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规定

6.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

8.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修改)

## 三、调研论证项目(16 项)

1.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改)

2. 北京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或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3. 反恐防暴相关法规

4.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

5. 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6. 北京市大数据条例

7.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修改)

9.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10.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11.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1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改)

1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改)

14.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

15. 北京市节水条例

16. 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立法工作计划表

类别	立法项目	时间安排
审议项目 (7 项)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	2 月二审,3 月三审、表决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法进程,适时安排继续审议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7 月一审,9 月二审,11 月三审,12 月表决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11 月一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3 月立项论证,7 月一审,9 月二审,11 月三审,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北京市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打包修改	分批次完成
	北京市涉农地方性法规集中修改、废止	5 月审议
立项论证项目 (8 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条例	11 月完成论证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9 月完成论证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11 月完成论证
	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	11 月完成论证
	北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规定	10 月完成论证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	12 月完成论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	7 月完成论证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修改)	9 月完成论证
调研论证项目 (16 项)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改)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或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反恐防暴相关法规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大数据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修改)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续表

类别	立法项目	时间安排
调研论证项目 (16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改)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改)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节水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年底完成调研报告

附件 2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19 年 2 月 1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特点和优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抓住事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关键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现对 2019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 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按照环保法规定的环境保护报告制度,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持续全面监督。重点报告本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大气、水和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情况及 2018 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时间安排在 3 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

环保办公室负责。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完善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及试点进展等情况。该项工作采取市、区人大联动方式开展。时间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中轴线申遗保护规划编制、中轴线文物腾退、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宣传工作情况;中轴线保护和申遗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促进城市发展、改善民生相结合情况;以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工作实际成效,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水平情况。时间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教科文卫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负责。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政策宣传、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治、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工作情况;家



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情况;推动分级诊疗、名医进社区以及中医药治未病等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加强基层信息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推进智慧健康管理工作情况。时间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教科文卫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负责。

(五)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市法院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妥处理重大敏感案件,落实刑事司法改革任务和要求,以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情况。时间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负责。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开展公益诉讼试点,推进落实公益诉讼制度,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落实诉前程序,确保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等情况。时间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负责。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攻坚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任务要求,推动《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柴油货车、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强化社会共治和区域联防联控,提升空气重污染应对和秋冬季污染防治水平。时间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负责。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市委意见的要求,听取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围绕城市总体规划的全面实施,重点报告分区规划、中心城区和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情况,年度城市体检开展情况,总体规划实施相关标准、政策、机制完善情况,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城市更新试点和生态涵养区分类管控等情况。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负责。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乡村风貌管控引导、村庄规划编制落实情况,“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推进情况,通州区特色小镇和水源地周边村庄、民族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等。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

农村委员会、农村办公室负责。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报告。重点报告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的历史由来、工作定位、重点工作、主要成效和突出问题,以及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的思路及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负责。

## 二、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推动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深入推进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重点拓展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审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安排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时间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

(二)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18年决算草案报告,批准2018年市级决算

(三)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19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上4个报告,时间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

(六)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针对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密切沟通联系,推动整改落实,提高预算绩效。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

## 三、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水源地保护、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为重点,重点检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水环境监测等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负责。

(二)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机动车停车泊位供给、停车治理与服务、道路停车管理,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

行,交通规范执法及道路通行保障等情况。该项工作采取市、区人大联动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负责,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四、开展专题询问

(一)结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二)结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请市政府、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同志分别出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进一步改进完善专题询问,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

性,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工作的建设性、促进性作用。专题询问分别由负责有关报告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和实施,常委会办公厅予以配合。

#### 五、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听取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发辅助审查功能,加强对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此外,今年要对去年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有关工作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

对列入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确保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监督工作计划表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3 月 (1 项)	市政府关于本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月 (4 项)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 月 (6 项)	北京市 2018 年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 2018 年市级决算
	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北京市 2019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
	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9 月 (3 项)	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市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攻坚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月 (5 项)	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市政府关于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

告》，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安排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工作，坚持每年集中力量办一批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实事，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2018 年 11 月 10 日，蔡奇、陈吉宁同志专题调研了 2018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并就进一步做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工作提出了要求。长期以来，市人大对此项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特别是自 2015 年以来，连续 5 年将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使这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同时，每年邀请市人大代表视察实事实项目的完成情况，对实事实项目的编制和落实起到了重要指导、监督和推动作用。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起草编制工作围绕落实“七有”要求，满足市民“五性”需求，依据《北京市重要民生实事起草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完成拟办实事的线索征集、项目筛选、意见征求、网络投票、沟通确认等程序。综合各方意见，共形成 8 个方面、31 件实事实项目。需要说明的是，

这 31 件实事实项目，是将政府工作报告中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重点事项，以及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建议需要优先解决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单独列出，项目相关预算已在年度政府预算中予以安排。2019 年 1 月 25 日和 30 日，第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和第 125 次市委常委会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

## 二、实事实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 6 件。主要包括新增幼儿园学位 3 万个；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覆盖学校新增 100 所；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综合受理模式；新建并投入使用 20 家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 15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建、改扩建 46 个乡村卫生室；在街道、社区建设 50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等。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 4 件。主要包括建设筹集各类租赁住房 5 万套（间）、政策性产权房住房 6 万套；开展群众关注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继续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400 部以上、完成 200 部以上；完成 40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等。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方面 4 件。主要包括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服务网点 1000 个；创建 200 个“社区之家”；建设 100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改造提升公厕 800 座等。

(四)方便市民出行方面 4 件。主要包括开通 7 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新机场线一期 3 条轨道新线；加快推进广渠路东延道路工程建设，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和 850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实施 100 项疏堵工程，优化 100 处重点路口、立交桥区交通信号灯配时；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 100 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等。

(五)营造宜居环境方面 3 件。主要包括完成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打造 200 条示范背街小巷；整治 1000 个左右村庄的人居环境；新建 10 处休闲公园、50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等。

(六)丰富文体生活方面 3 件。主要包括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 万场；扶持不少于 200 家实体书店；在社区、公园及其他场所建设 100 公里健走步道等。

(七)保障公共安全方面 4 件。主要包括对 28 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实现抽检全覆盖；新增 70 家外埠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对接机制；基本完成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在全市新增并科学布设 20 个急救工作站等。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 3 件。主要包括开展低收入农户帮扶；为 2300 户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助老、助残、助教等救助帮扶，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建立 200 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为 1 万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等。

### 三、主要做法及特点

(一)广泛征集线索。一是首次委托市统计局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征求全市 2400 户户籍居民的建议，并通过分析市民服务热线(12345)来电情况、吸收人民建议征集成果等方式，力求全面、客观掌握市民关注度高、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二是继续通过《北京日报》、首都之窗、微博、微信等，向广大市民发出征集实项目线索的公开信，收集意见建议 4177 件次，同比增长 179.4%。三是认真梳理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作为实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依据。

(二)深入吸纳意见。一是召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补充“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站”“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代表委员关心关注的实项目。二是征求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的意见，对“全面推进物业规范化管理”“加强无灯道路路灯建设”等项目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优化项目质量。三是邀请市民对实项目初选项目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投票结果将赞成率较低的项目进行删减、合并。总体上看，项目平均赞成率达 96.65%，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

(三)提前谋划落实。一是各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对项目资金、规划、土地等进行反复研究、充分论证。二是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项目资金、土地、规划等进行集中核实，为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实项目编制与督查部门提前对接，从可落实角度逐一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相关表述，做到细化、量化、可考核。

###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根据此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将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督促承办单位早部署、早落实,让群众早受益。同时,将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检查实事项目落实情况。

二是以实项目为牵引,带动做好实项目之外的其他为民服务事项,把群众获得感作为衡量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三是通过办好民生实事转变政府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并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各界共同把实事办好,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附件

## 北京市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6 件)

1. 继续通过新建、改扩建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新增学位 3 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2. 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辐射作用,优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布局,集团覆盖学校新增 100 所,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基础教育。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3. 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综合受理模式,方便市民、企业通过任一窗口直接“找政府”办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开通政策公开导航服务,推进政策文件分类检索和精准公开,方便市民、企业更加准确便捷获取政策信息。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一窗”综合受理:市政务服务局、各区政府。2. 政策公开导航服务:市政务服务局

协办单位:1. “一窗”综合受理:市属各审批部门。2. 政策公开导航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新建并投入使用 20 家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 15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等 10 项居家养老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5. 新建、改扩建 46 个乡村卫生室,为乡村医生岗位定向培养 90 名医学大专生,为 80 个偏远乡村每周开展 1 次巡诊,并组织中医流动医院进乡村服务,进一步方便农村群众看病就医。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教委,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6. 在街道、社区建设 50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便利的心理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方便群众获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市民政局。2.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市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 件)

7.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租赁住房 5 万套(间)、政策性产权住房 6 万套,竣工各类政策性住房 7 万套,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8. 开展群众关注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围绕 24 小时服务(值班)电话不畅通、处置效率低和宽带垄断等问题,建立“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的监督机制;加大北京业主 APP 免费推广使用力度,完成 500 个以上小区的业主认证,营造小区安全、和谐、稳定的氛围。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

9. 继续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400 部以上、完成 200 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 3500 台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挂账督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0. 完成 40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 80 万居民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来水集团,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

###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4 件)

11. 建设提升“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便民店(便利店、社区超市)、蔬菜零售(菜站)、餐饮(早餐)等七类基本便民服务网点 1000 个(其中

便利店 400 个以上),并优化网点布局;推进便利店搭载零售图书、音像制品及报刊等业务,并试点在 50 家连锁便利店为市民提供板蓝根、电子血压计、医用防护口罩等乙类非处方药和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方便。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建设提升便民服务网点:市商务局、各区政府。2. 便利店搭载搭售:市新闻出版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1. 建设提升便民服务网点: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便利店搭载搭售:市商务局

12. 继续创建 200 个“社区之家”,进一步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向社区居民有序开放内部服务设施,让居民共享公共服务资源。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 以城乡结合部社区、新建小区等为重点建设 100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让更多社区居民就近享受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14.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公厕 800 座,改善群众如厕条件。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 四、方便市民出行(4 件)

15. 开通 7 号线东延(焦化厂—环球影城)、八通线南延(土桥—环球影城)、新机场线一期(草桥—新机场线北航站楼)3 条轨道新线,优化调整 80 条公交线路,让更多市民享受到便捷的

公共交通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轨道交通建设:市重大办、市交通委。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1. 轨道交通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政府。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6. 加快推进广渠路东延道路工程建设,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和8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利用地下人防空间提供5000个停车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广渠路东延道路建设:市交通委。2.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交通委。3. 自行车道治理: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4. 提供停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 广渠路东延道路建设:通州区政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2.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3. 自行车道治理: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4. 提供停车位:各区政府

17. 实施100项疏堵工程,优化100处重点路口、立交桥区交通信号灯配时,新建10条主干道信号灯绿波带,提高路网通行效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疏堵工程:市交通委,各区政府。2. 交通信号灯: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协办单位:1. 疏堵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

18. 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100条无灯道

路路灯建设,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五、营造宜居环境(3件)

19. 完成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打造200条示范背街小巷,在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创建一批文明街巷。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政府。2. 文明街巷创建:首都精神文明办

协办单位:1.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2. 文明街巷创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20. 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治1000个左右村庄的人居环境,并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美丽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2. 文明创建活动:首都精神文明办

协办单位:1. 美丽乡村建设: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民政局,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2. 文明创建活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21. 新建 10 处休闲公园、50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1. 休闲公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顺义区政府。2. 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怀柔区、延庆区政府

#### 六、丰富文体生活(3 件)

22. 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 万场,并继续向群众发放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为更多群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2. 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市文资中心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3. 扶持不少于 200 家实体书店,支持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等阅读服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4. 挖掘各种道路资源,在社区、公园及其他场所建设 100 公里健走步道,进一步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七、保障公共安全(4 件)

25.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对 28 大类

食品、食用农产品、常用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实现抽检全覆盖,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食品抽检:市市场监管局。

2. 药品抽检: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北京海关、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区政府

26. 新增 70 家外埠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对接机制,实现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提升首都市民“菜篮子”的质量和水平。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7. 基本完成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继续提升 3000 家餐馆、饭店等的服务品质,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8. 进一步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在全市新增并科学布设 20 个急救工作站,实行急救呼叫“首接负责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急救呼叫需求。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3 件)

29. 开展低收入农户排查,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低收入农户排查:市农业农村局。2. 社会救助:市民政局。3. 就业帮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30. 为 2300 户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助老、助残、助教等救助帮扶;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困难家庭帮扶、城乡低保调整:市民政局。2.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各区政府

31. 建立 200 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为 1 万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为 1000 名残疾学生提供助学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姜俊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盛华东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黄玉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毅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孙力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孙国鸣、陆伟敏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靳国忠、孙华、庞静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免去杨宝军的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庄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  
检察长。

(三)

免去董晓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四)

免去金轶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慧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员职务。

(五)

免去孙晓刚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免去梁勇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刘惠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9年3月28日至29日)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 五、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以来暨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六、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2 号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相关城乡建设活动。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三条**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

创新中心。

北京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文化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市建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加强精治、共治、法治,治理“大城市病”,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第六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注重减量集约,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集中建设、限制建设和生态控制区域,实现全域空间管制,提升首都

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尊重城市的历史与文化,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完善保护实施机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完善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第八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城乡规划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划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市应当创新治理模式,通过调控引导、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联动监管、实施评估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效能。

本市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

**第十条** 本市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资源、各类设施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建立涵盖规划编制成果、建设

工程审批、工程竣工验收等内容的规划国土空间数据库,建立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城乡规划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完善规划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规划渠道。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市应当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公众反馈。

**第十四条** 本市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指导规划实施,推进公众参与。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各类城乡规划应当在上层次城乡规划的基

基础上编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乡、镇域规划；在乡、镇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村庄规划。

在相关城乡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编制特定地区的规划和水、电、气、热、交通、信息通信等专项规划，补充、深化有关内容。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第十六条** 本市空间利用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 要，促进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城乡规划中涉及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等重大专题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依法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现状情况和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一)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四)乡、镇域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工作；

(五)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七)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一)城市总体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乡、镇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村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重点的特定地区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一般的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七)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分区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乡、镇域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随相关城乡规划一并报送。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阅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为查阅提供便利。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地发展。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五年规划实施评估,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结合年度城市体检,组织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城乡规划实施应当按照减量提质的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减挂钩、综合平衡的实施机制,优化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建筑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本市以土地资源整理模式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在规划实施单元内,统筹土地开发和非土地开发类项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市城市设计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设计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编制层级包括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其

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

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当依法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各层级城市设计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模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建设。

**第三十条** 本市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多规合一协

同平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方案共同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本市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安排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代征上述公共用地。代征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完成,同步办理移交。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包含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选址申请书;

(二)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集中布局。因安全、保密、环保、卫生等原因需要与其他建设工程保持一定距离的,可以进行独立选址。

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选址应当符合国有土地供应的相关规定。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因节约土地、功能需要等原因,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确需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城镇居民个人申请进行建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2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四十条** 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应当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在规划实施前确需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规划实施的需要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城镇建设项目因施工或者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需要临时占用土地或者建设临时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



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民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档案、交通等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集中验收、统一确认,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对未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违法建设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齐全、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竣工档案中应当附有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竣工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

**第四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依据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被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核发

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一致。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处置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有关机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涉及违法建设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违法建设处理后,方可处置。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特定地区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并将体检、

评估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

**第五十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一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在修改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应当依法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类城乡规划经过修改后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重新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标准、程序和要求,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实施规划情况全过程的服务和监督机制,主动跟踪服务,了解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符合规划、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监督检查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加强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法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控制违法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违法建设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控制违法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或者查封现场、扣押工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当事人改正的,应当及时通

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物品清单,由违法建设当事人签字确认;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确认。实施查封的,将物品一并查封;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接收的,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后的违法建设残值,应当在强制拆除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执法机关可以予以清理。

**第六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完

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七十条** 本市鼓励社会公众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一条**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前未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申请许可事项,核发行政许可件的。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提供公用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填。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建设实物的处置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设出售所得价款计算。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周边同类型房地产价格的,执法机关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

**第七十六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公告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符合法定代履行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三条**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未移交的,有关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直接收回,并处未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八十五条** 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执法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个人有阻碍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罚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八条** 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构成其他刑事犯罪的,执法机关应当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各项建设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殷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2017年9月13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批复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未来对首都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确立“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重申“四个服务”的基本职责，为北京城市发展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规划条例》)作为本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依照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规划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性工作，是城市总体规划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指导首都发展新实践的系统性方案，是完善城市合理布局，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制度性保障。

## 二、立法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乡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将修订《规划条例》作为年度审议项目。在《规划条例》修订的调研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全程跟进，多次参与专题调研和研究论证，对修订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和帮助。

市规划国土委形成《规划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后，市政府法制办按照立法工作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通过首都之窗和市政府法制办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社会公众对修订工作普遍持支持态度，并要求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惩处力度。二是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等方面的意见。三是通过座谈会等形式专门听取区政府部门、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的意见，特别就街道、乡镇及有关执法机关的职责界限、工作衔接协同和执法程序等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四是就正在搭建的违法建设的快速处置、自治组织责任界定以及代履行、公益诉讼及联合信用惩戒的适用、强制执行费用的负担等重点问题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高院和市四中院等进行多次研究、沟通和协调，并将解决路径提交市政府立法工作专家委员会审核。专家们总体肯定《规划条例》修订的基本思路，认为

拟提出的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加强了对城乡规划、建设的管控力度,提高了违法建设成本,符合维护城乡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的要求。在法律审查工作期间,陈吉宁市长等多位市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规划条例》的修订工作,对修订的基本思路、主要制度设计等进行把关定向、明确要求。

综合各方面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1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会后,根据市政府常务会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又做了进一步修改,提请今天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期间,刘伟副主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规划条例》修订工作情况汇报,对立法工作给予了全方位的指导。

### 三、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 (一)修订思路

此次修订工作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对标对表,将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及党中央、国务院的批复精神具体体现到修订草案的制度设计中。二是坚持巩固完善,固化本市营商环境改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7章85条,包括总则、城乡规划的制定、城乡规划的实施、城乡规划的修改、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

一是,调整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将城乡规划分为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第2条)

二是,明确本市“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

位,并要求城乡规划建设以城市战略定位为依据。(第3条)

三是,重申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指导思想。强调城乡规划建设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新发展理念,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控制城市规模,转变发展方式,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第4条)

四是,体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规定城乡规划建设应当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建立健全保护实施机制,保护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完善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第6条)

五是,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首都规划建设实施的重大事项,应当依照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第7条)

六是,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体检评估机制。确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体检评估机制,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工作及时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第44条)

##### 2.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全域管控的规划编制体系。强调实现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强调统筹地上地下、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强调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建设。(第14、15、16、17、18、19条)

二是,突出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在规划管理中的地位。针对城市总体规划确立的“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以及对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在规划层级、组织编制等方面的特殊要求,细化规划编



制要求。(第 14、16、17 条)

三是,针对规划编制体系变化引入城市设计的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下引入城市设计。城市设计体系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层级城市设计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第 19、24、26 条)

四是,完善农村规划管理的审批制度。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由规划国土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使用宅基地建设村民住宅,由乡镇政府批准。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 35 条)

### 3. 巩固营商环境改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

一是,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即意味着获得用地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已不再具有独立存在的意义。

二是,统筹协调建设需求和多部门管理要求,通过建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机制,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不再单独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相关要求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对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26、33 条)

三是,减少申请材料以及申请材料的不确定性要求。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同意申请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准文件,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实现上述信息的内部推送和交换。(第 31 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要求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同时对申请材料不再保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兜底性条款。

(第 33 条)

四是,建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项目,实现一次申请、集中验收、统一确认,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第 38 条)

### 4. 完善违法建设查处手段,提高违法成本

一是,针对街道和村委会、居委会的不同性质,区分不同责任。首先,明确街道、乡镇的巡查、制止以及组织查处和具体查处责任。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统筹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的自治作用。村委会、居委会通过村规民约规定辖区内禁止违法建设,对违法建设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三,细化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民事手段。(第 57 条)

二是,丰富执法手段,及时遏制违法建设。首先,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设设定快速查处机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3 日内予以拆除或者回填;当事人逾期未拆除或者回填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7 日内拆除或者回填。(第 65 条)第二,对部分违法建设可以适用代履行。比如,违法建设当事人经催告仍不拆除违法建设,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公共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土地资源,执法机关可以代履行拆除违法建设;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违法建设需要立即清除的,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予以拆除。(第 71 条)

三是,提高违法建设当事人的违法成本。首先,对城镇违法建设在特定情况下设定没收违法收入的处罚。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周边同类型房地产价格的,执法

机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第 66 条) 第二,明确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费用、安全鉴定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加处滞纳金。(第 72 条) 第三,探索对违法建设适用公益诉讼。违法建设非法占用土地,破坏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依据民事诉讼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 81 条)

四是,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保证规划的执行。第一,补充规定未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的法律职责。对应建未建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建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应移交未移交的,规定: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直接收回,并处未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 75 条) 第二,对擅自改变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的情形增加限制性规定和法律职责。明确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房屋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用途不一致的,相关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已经核发的,予以撤销。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第 41 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的,由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缴纳土地使用权地价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前述土地使用权地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 76 条)

五是,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形成对违法建设的联合打击。第一,规定对违法建设不予办理相关证照。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执法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规划国土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第 60 条) 第二,规定对违法建设不得提供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水、电、气、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查验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无前述合法手续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违规提供服务的,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的职责。(第 59、64 条) 第三,针对有关机构违规查封违法建设的情况规定了相应的限制性措施。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处置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前应向规划国土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涉及违法建设的,规划国土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违法建设处理后,方可处置。(第 42 条) 第四,对违法建设当事人实施信用惩戒。执法机关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第 62 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未缴纳强制拆除、回填等相关费用,以及受到罚款处理后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 72、79、80 条) 第五,对不配合执法的行为可认定为妨碍公务行为进行处罚。当事人拒绝、妨碍、阻挠执法部门进入现场,闯入、强行进入或者破坏已查封的现场的,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和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第 78 条)

修订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建环保办公室关于审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修订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工作安排，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工作，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前介入，积极参与调研起草，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就立法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同时，围绕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规划公开与公众参与、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重点内容，组织委员、代表赴东城、西城、门头沟、平谷等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求市区相关部门、街道和乡镇、专家和代表意见。刘伟副主任专门听取了市规划国土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关于立法工作情况及重点问题的汇报，并提出了明确要求。11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了城建环保办公室关于审议条例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条例草案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此次条例修订突出三个重点：突出新版总规的贯彻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批复精神和市委对实施新版总规的要求，本着“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对条例进行了一致性修改，建立起了全域管控、多规合一的规

划机制，调整完善了城乡规划体系，增加了城市设计、常态化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突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做到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并已成为成熟的制度规范，可以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突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规范有序推进，特别是在违建治理中能够有法可依。当前，违法建设治理中执法手段不足、拆违费用过高、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比较突出，迫切需要地方立法提供更加有效的执法手段，建立联动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

城建环保办公室认为，条例草案从我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现状及存在的现实问题出发，积极探索创新，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体现了地方特色，内容比较成熟，措施比较可行。同时，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条例草案的一些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建议在审议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公开和公众参与。调研中了解到，有的街道利用疏解整治腾退出的空间设立居民议事厅和街区整理体验馆，为“众人的

事情由众人商量”搭建平台;东城区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全面实施责任规划师制度,成为有机整合专家与公众诉求意见的平台,在街区整治更新中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建议进一步总结提炼这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条例中确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建立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完善规划公开方式,设立规划公开展示场所,应用新媒体等高效、便捷的公众参与方法,让百姓了解规划、参与规划、遵守规划。

**二、进一步加强城市设计。**总规明确要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对中心城区及其以外的平原、山前、山区根据不同风貌特色进行分区管控,实践中基层也积极开展了相关探索。建议在草案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城市设计相关制度,明确城市设计管控要素,设定相应责任;发挥属地作用,进一步明确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的风貌管控职能;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城市设计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开程序,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居民意见征求机制;制定配套编制和管理规定,加强对街道更新、环境整治等区域城市设计的统筹。

**三、进一步加强乡村规划管理。**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乡村规划编制体系,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和村民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把规划管理和服

务向基层进一步延伸,建立健全驻镇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制度;加强村民住宅风貌引导,编制村庄住宅风貌

设计导则及简洁实用的设计图谱、操作手册;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

**四、进一步完善各级人大规划监督。**进一步完善人大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是实施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保障,建议根据上位法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规定,明确本市各级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建立常态化的规划监督机制;明确各级人大可以根据需要,对城乡规划工作作出相应决议、决定;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五、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与上位法的衔接。**调研过程中有专家学者和执法部门提出,条例修订涉及上位法较多,应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要充分考虑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确保条例修改后能够有效实施。根据上述意见,建议对在施违法建设快速查处、部分违法建设适用代履行、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强制拆除费用和缴纳使用土地的费用、对乡村违法建设增设行政处罚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此外,建议进一步清晰界定“违法建设”行为,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和标准,引导建设单位和个人有序建设;进一步明确违法建设治理中相关行政机关的职责分工,根据本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管理职能和执法权限,明确处罚归属和责任,使各项处罚真正落地。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2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考虑到条例修订时间紧、任务重，一审后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城建环保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紧密协同，分工负责，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责任规划师、城市设计、改变规划用途、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充分听取了建设单位、基层政府、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书面征求了有关国家机关、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十六个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市人大机关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

城建环保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共同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时的审议意见，并根据市委建议、市政协委员在立法协商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共新增6条，修改41条。1月10日，李伟主任、刘伟副主任、张清副主任听取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对修改的思路和主要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2月14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研究讨论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新版总规新理念、新要求

完善城乡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条中增加“加强城乡统筹，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四条)；在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城市有机更新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长远发展，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多规合一，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区域协同发展。”(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确立责任规划师和乡村规划师制度。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推行责任规划师和乡村规划师制度，充分发挥其提高规划水平、指导规划实施、推进公众参与的作用。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优化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控规和村庄规划编制程序。建议增加由市政府组织编制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控规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项)，同时将相关审批程

序修改为：“根据需要，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中央批准，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项）；增加村庄规划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五项）。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其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编制城市设计时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并依法公示、由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具体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條）；在条例草案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风貌管控工作的指导（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巩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建议增加一条对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原则性要求，表述为：“本市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续次数。**考虑到实际工作中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征地量大，前期准备时间较长，存在无法在一次延续期限内完成手续办理而导致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的情况，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中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完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变更程序。**存量土地与房屋的再利用对推动我市减量、提质发展意义重大。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促进相关产业长远发展，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同时，相应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已经核发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公开和公众参与。**建议完善全过程的规划公开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规划渠道，并增加一条明确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进一步完善规划公开方式，明确通过固定场所向社会公布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提高公众参与实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完善人大规划监督程序和方式。**建议明确政府应当每年向人大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人大可以对规划工作作出决议、决定的要求（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同时，增加一条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相衔接，明确城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要求（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执法行为的规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

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对执法全程进行记录”(二次审议稿第六十条第二款);在条例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执法机关应当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同时,将条例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后的违法建设残值,应当在强制拆除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执法机关可以予以清理。”(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完善群众自治组织和物业的职责。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一款,并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根据立法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对法律责任中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恢复原状;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

将条例草案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

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将条例草案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符合法定代履行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七条)

将条例草案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

将条例草案第七十八条修改为:“执法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个人有阻碍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二次审议稿第八十四条)

将条例草案第八十条修改为:“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次审议稿第八十六条)

将条例草案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城建环保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一些条款的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对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的修改。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予以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2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共有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37条意见。主要涉及以下问题：一是根据中央和市委关于街道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是否要对街道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作出明确界定；二是建议完善公众对违法建设的举报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拆违违法行为；三是建议对草案二审稿中的一些政策性语言和条文顺序作出修改完善；四是建议市政府抓紧做好配套实施工作，落实好本条例和城市总规涉及的新制度新规定。

3月上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李伟主任、刘伟副主任、张清副主任等常委会领导赴朝阳、丰台、通州开展专题调研，就街道乡镇查处违法建设情况，听取了19位街道、乡镇和区执法部门基层干部的意见建议。3月19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条例修订工作的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强调条例修订要进一步强化实施新版城市总规的重大改革举措。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赴市检察院专题调研

拆违中公益诉讼相关问题；到市纪委市监委调研座谈，认真听取对立法中如何完善执法监督机制的建议；就相关法律问题，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召开部门座谈会，就执法体制改革和街道职责定位问题，听取了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的意见；就常委会审议中的一些难点问题，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市规自委、市城管执法局等进行了深入研究。此外，对市政协立法协商意见进行了研究；还征求了部分法律行业的市人大代表的意见。

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新版城市总规的新理念 新要求新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新版城市总规，切实保障总规实施，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

一是强化“两线三区”管控。在草案二审稿第六条中增加“划定集中建设、限制建设和生态控制区域，实现全域空间管制”的内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是明确减量发展理念。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表述为:“本市城乡规划实施应当按照减量提质的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减挂钩、综合平衡的实施机制,优化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建筑进行更新改造。”(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三是增加街区更新的规定。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表述为:“本市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模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违法建设查处的职责分工以及街道的职责定位

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八条规定:“本条例规定的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措施,由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职责分工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为进一步明确区、街道乡镇和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形成查处合力,加大查处力度,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中央、市委对街道有了新的职能定位,条例要做好衔接,体现新的改革精神。法制委员会认为,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本市相关文件是对基层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地方立法中应当有所体现。考虑到法规的稳定性,同时为下一步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预留空间,建议在条例中进行原则性规定,表述为:“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

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中央和市委文件精神,建议增加街道“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的内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同时,删去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风貌管控工作相关内容。

## 三、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草案二审稿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对执法过程记录、投诉举报、执法公开等内容作了规定。结合近两年国土系统行政执法暴露出来的问题,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执法的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的执法程序和公众举报监督制度的内容。

一是增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提出具体要求。将草案二审稿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

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九条)

二是完善公众举报制度。将草案二审稿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执法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条)

三是完善执法结果公开制度。将草案二审稿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执法

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审稿相关政策性用语作了完善性修改，删去了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并对一些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表决稿)》的说明

——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审议。会上，有1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3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总体上认为草案三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根据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三审稿作以下修改：

##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违法建设举报处理相关规定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公众举报违法建设是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重要方面。为便于公众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建议增加其他举报方式；进一步明确执法机关受理违法建设举报后的处理时限；明确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负有为举报人保密的义务；违法建设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一定的奖励。

法制委员会认为，《城乡规划法》《信访条例》《北京市信访条例》等规定了举报制度，本市关于市民热线(12345)反映通报问题办理的相关文件进一步区分举报事项的不同类型，规定了具体的处理期限。条例可以增加有关内容，作衔接性规

定。同时，建议增加鼓励公众举报、公布其他举报方式、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为举报人保密的内容。据此，将草案三审稿第七十条修改为：“本市鼓励社会公众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修订表决稿第七十条)

## 二、关于其他条文的修改

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针对条文提出了一些完善性意见建议，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完善：

(一)建议将草案三审稿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北京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文化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修

表决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将草案三审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修订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三)将草案三审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处置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的查处。”(修订表决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四)将草案三审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

者其他执法机关。”(修订表决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条例通过后市政府应当抓紧做好配套工作,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尤其是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要体现为群众服务的理念;查处违法建设应当统筹部门职责,避免多头执法、互相扯皮,形成查处合力等。对于这些意见,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条例实施过程中予以重视并切实落实。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关于本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18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首都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2018 年环境状况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18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和 78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25.0%、8.7%、7.1%。空气质量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空气重污染大幅减少。2018 年，出现空气重污染日 15 天，同比减少 9 天。空气重污染的持续时间逐渐变短、污染峰值逐渐降低，全年未出现持续 3 天及以上的重污染过程。

二是优良天数进一步增加。优良天数增加到 227 天，占比为 62.2%。其中 PM<sub>2.5</sub> 浓度为个位数的天数达 31 天，同比增加 14 天。1 月、8 月和 9 月 PM<sub>2.5</sub> 月均浓度分别为 34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和 30 微克/立方米，首次低于国家空气质量年均标准。

三是污染物浓度整体下降。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连续两年达到个位数，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基本相当。在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刚性增加的情况下，表征机动车排污的污染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已接近国家标准。

###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全市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sub>Mn</sub>)、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91 毫克/升、0.98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 17.8%和 62.6%。水环境质量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全市好于Ⅲ类的

优良水质河长占比 54.5%，同比增加 5.9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河长占比 21%，同比减少 13.7 个百分点。五大水系中，北运河水系改善幅度显著，蓟运河水系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二是重点湖库水质稳中向好。全市重点湖库中，好于Ⅲ类优良水体占比 58.3%，同比增加 10.7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占比由 2017 年的 11.7%，大幅下降至 1.0%。

三是重点污染物浓度降幅显著。“十三五”以来，全市水体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其中氨氮浓度由 2015 年的 5.68 毫克/升下降到 0.98 毫克/升，降幅达 82.7%。

###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优良，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整体处于低水平，94.7% 的土壤环境监测点监测值达到国家标准。

###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7 分贝和 69.6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2018 年本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8.4，保持在“良”的等级。

##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为：PM<sub>2.5</sub> 年均浓度力争持续下降，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2.5% 和 3%，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一年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点工作，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绿色发展、减量发展，强化污染减排。通过全市共同努力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鼎力支持，2018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3.8%、7.1% 和 3.7% 左右，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和任务。

过去的一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加快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1. 深入实施新版总体规划。有序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全面完成 45 项年度任务。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布局，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编制各区分区规划、重点地区新城规划等总规落地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研究制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出台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约 34 平方公里。

2. 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建立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分别创建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 22 和 26 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国家及本市绿色园区。分类细化修订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656 家。拆违腾退土地 6828 公顷，完成城六区及通州区 1141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制定“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动态清理整治 521 家“散

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工业大院,163家工业大院完成清理整治查验。

3. 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印发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统筹实施“两山三库五河”生态保护,系统推进“一城两带多园”绿色发展。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签订协作框架协议,建立横向转移支付机制,支持涵养区绿色产业发展。研究建立健全空气、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京津冀签订新一轮三年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纵深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加强秋冬季攻坚,监控大气污染区域传输,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深化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同开展潮白河(通州—廊坊段)治理,建立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完成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10万亩工程;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人工造林3.4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 强化统筹协调。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以“蓝天保卫战”为议题的市级领导大调研。召开全市延伸至街乡镇层面的秋冬季攻坚大会,全面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健全完善“周排名、月通报、季报告”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保持重型柴油车高压执法态势。持续优化车型结构,推进4.7万辆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报废转出,累计推广新能源车23万余辆。实施重型柴油车闭环管理机制,自2018年4月实施

起,约14.5万辆超标车被纳入“黑名单”数据库。实施机动车检测场记分制管理,在全国率先实施在用重型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快速检测。强化油品质量监管,320家2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在线监控改造。

3.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管控。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依托粗颗粒物监测、视频监控、道路扬尘走航监测、遥感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扬尘监管能力。加强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对问题严重的56家企业,停止在京投标资格30至180天。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全市降尘量自8月份之后同比降低16%。

4. 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圆满完成陶瓷制造等4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完成71项VOCs工程治理和调整退出项目,其中燕山石化完成10个柴油储罐VOCs治理等重点工程。重点工业行业减排VOCs约2100吨。

5. 基本完成压减燃煤收官。完成450个平原村、8家燃煤锅炉单位清洁能源改造,全市集中供热清洁化比例达到99%以上,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0万吨以内。

6. 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修订并印发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完善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3+1”应急响应体系,细化应急措施,组织千余家企业、2800家施工工地制定“一厂一策”的应急预案。实施与绩效水平挂钩的采暖期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错峰运输,避免“一刀切”。

## (三)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1. 完善水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制定年度57项重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落实河长制、湖长

制巡查制度,发挥“河长+警长+检长”联动机制,清理整治违法排污行为。每月通报水环境质量,预警水质变化。深入实施跨区、跨乡镇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形成上下游齐抓共治水环境的工作格局。

2. 全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组织开展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精准调度、逐一销号”工作机制,45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完成市、区、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信息。平原区地下水位回升近2米。密云水库蓄水总量超过25亿立方米。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实施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方案。建设污水管线79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220公里。新建海淀上庄等14座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总量达到19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93%。完成非建成区84条段黑臭水体治理。

4. 全面实施水生态治理。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建设22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推进实施官厅水库八号桥、妫水河入库口等水质净化湿地工程建设。实施北运河、通惠河综合治理工程。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0.7亿立方米。向城市河湖补充生态用水近10亿立方米。

#### (四)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1.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出台净土三年行动计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市、区、企业签订各级目标责任书,制定评估考核办法,建立责任落实和考评机制,层层夯实责任。

2.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农用地详查,基本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水源地

土壤调查评估。更新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指导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组织编制东方化工厂土壤风险管控和长期监测方案。监督指导首钢园区土壤修复工程,助力冬奥项目顺利进行。

3. 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新增飞灰处置能力4万吨/年。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清理整顿固废再生利用行业。开展市级工业园区风险源摸底调查。

#### (五)着力实施资源节约和利用

1. 强化节能低碳管理。发布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年度计划,分解年度目标,开展节能减碳考核,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和温室气体控制。完成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五个年度履约任务,市场累计成交量2924万吨,成交额10.5亿元。印发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实施一批低碳技术产品和技改项目。严控新建建筑用能增量,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27%。

2. 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制定节水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监管。严格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换装高效节水器具10万余套。划定并严管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压减应急水源地取水量。调整农业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调减高耗水作物2.2万亩、水产养殖面积调减到4万亩。全年用水总量实现零增长。

3.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梳理行业基础台账、建立统计体系,完善社区、街道、区级分拣中心三级设施布局。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立建筑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模式,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试点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新型回收利用体系,成立产业联盟,回收产品 109 万台。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 87%。

#### (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建设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占市域总面积的 26.1%,呈现“两屏两带”空间格局。生态保护红线已纳入各区分区规划,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地方立法获得市人大批准立项。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完成“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空间的违法行为。

2. 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造林绿化 26.9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3.5%。实施精准建绿、多元增绿、见缝插绿,新建城市公园、口袋公园,新增城市绿地 710 公顷、健康绿道 111 公里。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到 8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6.3 平方米。制定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意见,1683 公顷拆违腾退土地实现“留白增绿”。平谷创建本市首个国家森林城市。

3.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要求,全面启动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完成 1081 个人居村庄环境整治,累计清理积存垃圾 29 万余处,新增绿化面积 800 余万平方米。推进“厕所革命”,升级改造农村公厕 510 座。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预计 2018 年农药、化肥用量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30% 和 40% 左右。引导鼓励禁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自愿退出,规模畜禽养殖场调减到 394 家。制定并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

#### (七)努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建设。修订大气、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快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发布《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 5 项环保标准和 20 余项节能减排标准。

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把生态环境建设的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定期通报各区、各乡镇(街道)粗颗粒物浓度排名,四批次约谈污染问题多发的 28 个乡镇(街道)。扎实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对 98 名责任人和 2 个党组织进行问责。稳步推进市级环保督察,截至 2018 年 6 月,完成 16 个区的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加强监督整改。

3.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开展年度评价、中期评估。编制全市和生态涵养区各区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定实施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湿地保护修复、耕地河湖休养生息等改革方案,完成国有林场的生态公益性改革。组建市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

4. 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排污费向环境保护税平稳转换,实际征收约 4.48 亿元。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投入力度,市级财政安排

“蓝天保卫战”项目资金 196.7 亿元。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优先采购符合环保要求产品。建立绿色金融债券担保机制, 启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坚持环境监管执法“零容忍、出重拳”, 组织开展协同执法、科技执法、随机执法,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空气质量排名落后、断面水质较差的街乡镇实施“点穴式”执法, 集中查找问题、解决问题, 提高执法效率。全市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 216.8 万辆次, 处罚 32.5 万辆次, 是 2017 年全年处罚量的 5.6 倍。有效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65 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5 起。

### 三、2017 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 2017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 在全年工作中贯彻落实。

1. 坚持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化。优化产业结构, 构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高精尖”经济结构, 第三产业占比达到 81%。优化能源结构, 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 12 万千瓦, 地热及热泵供暖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约 580 万吨标准煤。构建绿色交通运输结构, 制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提高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 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636.8 公里,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 73%。

2. 坚持绿色理念, 强化科普宣传、全民参与、社会监督, 构建全社会行动体系。将生态环境保

护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培训体系, 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统筹全媒体平台持续开展新闻宣传与科普解读, 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加强执法宣传和问题曝光, 邀请媒体记者跟踪报道执法过程, 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公开, 在行政许可听证、法规制订、重大规划政策出台过程中, 广泛征集意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 完善投诉举报渠道, 全年共收到生态环境有奖举报线索 2236 件, 发放奖金 36.2 万元, 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3. 坚持科学治污, 研究排放水平、污染成因、变化规律, 发布新一轮源解析成果。跟踪分析排放水平、研究污染成因和变化规律, 发布新一轮 PM<sub>2.5</sub> 来源解析结果。其中移动源、扬尘源贡献率上升, 燃煤和工业源贡献率下降, 生活面源贡献率进一步凸显,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科技支撑。建成覆盖全市乡镇(街道)的 1000 余个粗颗粒物监测网, 为量化扬尘管控提供基础。筛选印刷、加油站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实用技术, 调研评审环保创新技术。

4. 坚持源头减量, 完善管理制度、基础设施、基层能力,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扩大垃圾强制分类实施范围, 完成 1778 家党政机关强制分类; 推进 84 个街道(乡镇)创建示范片区, 示范片区覆盖率达 30%。充实基层垃圾分类管理力量, 配发专业分类收集车辆 3056 辆。升级改造密闭式清洁站。建成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等 6 个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8%。探索大件垃圾、废旧织物等收运处置模式。

5. 坚持精细化管理, 健全管理机制、信息平台、数据应用, 构建市区街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

体系。进一步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修订深化网格化城市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完善基层治理机制。研究建设“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统一运维、三级共享、分级使用”的市区街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云平台。管理系统已覆盖全市 16 个区、296 个街道(乡镇)、6024 个社区(村)。依托高密度 PM<sub>2.5</sub> 监测网和粗颗粒物监测网，及时发现“热点网格”，实施生态环境精准执法。

#### 四、2019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度目标圆满完成，但是，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环境污染进一步向“复合型”“生活型”转变，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的难度加大，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短板之一。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将以新版城市总体规划为基本依据，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 and 净土保卫战，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一) 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明确分区差异化实施路径，推动城市减量提质发展。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全年减量 30 平方公里以上。统筹生态涵养区的分类管控，严控开发强度，维护生态安全。高质量建设管理好城市副中心，加快潮白河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全面实施城市绿心绿化工程；开展老城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建设 10 万亩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

##### (二) 坚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

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 739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疏解退出 300 家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实施“留白增绿”造林绿化 1270.6 公顷，继续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全市新增造林绿化 25 万亩。深入落实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工业、建筑、交通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三)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赢蓝天保卫战。把柴油货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严格执法并实行闭环管理；鼓励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加快车辆电动化；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建立“平台共享、部门负责、执法规范、环保督察、信息公开”的扬尘精细化、全过程监管体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万家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围绕冬奥赛场、世园场馆周边村庄，继续开展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河长制”为统领，加强水环境治理。保证饮用水安全，建设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护工程。完成第二个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4%。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严防反弹。加快重点流域治理，消除房山区大石河等重点断面劣 V 类水体。推进再生水、雨水等用于生态补水，加强北运河、永定河等重要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打好净土保卫战。继续推进土壤污染详查，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控。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制度,完善土地使用环节监管机制。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提高到 6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9%。

#### (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印发本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夯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组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重大改革方案。配合完成本市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条例审议,推动制定移动源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统筹实施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18 年全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上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19 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改善首都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开创首都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马曙光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096 件,会后经代表提出或同意撤销 14 件,最终确认 1082 件。其中,代表直接提出建议 975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作为建议处理 107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办理条例)相关规定,就 2019 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眼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加强“四个中心”建设、实施新版城市总规、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高水平城市副中心、推进城市精治共治法治、筹办好冬奥会、打赢三大攻坚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民生服务保障水平,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中的作用。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确保

人民意愿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序进入国家机关的决策和工作中,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二、建议交办

经认真分析,结合代表所提建议的内容、反映问题的性质和承办单位的职能,将 1082 件建议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 14 件,市人民政府办理 927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办理 32 件,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5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办理 79 件。另外,还有 25 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需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或转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

根据办理条例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至迟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

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即时交办并按期办理答复代表。

## 三、建议办理

1. 加强分析研究。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认真开展办前分析和办后分析,加强工作研究。办理前,要梳理分析建议反映的问题,研究问题成因,特别是要研究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和连续多年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方案。办

理后,要及时分析总结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对策。

2. 加强办理。各承办单位要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局(委)务会议等,整体研究办理工作,推进建议办理工作与其他工作的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部门多、办理难度大的建议,要加强组织领导,必要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组织研究办理。继续推进分类办理工作,注重从整体上、根本上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类工作,实现办理成效最大化。要积极邀请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确保办理效果。

3. 加强沟通交流。各承办单位之间要加强业务沟通交流,形成办理合力。要加强与提建议代表的办前、办中及办后的沟通交流,以便准确了解代表意愿,保障代表知情。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可以采取集中沟通的方式,既向代表通报整体工作情况,又对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答复。对当前确实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实事求是地和代表沟通,向代表解释清楚,征得代表理解。就代表多年连续提出的问题,要与代表深度沟通交流,最大程度地达成共识。推进承办单位领导与代表的直接沟通,增进理解,提高效率。

4. 加强统筹和督查。各承办系统和各承办单位综合部门,要明确年度办理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工作调度和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问题。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工作重点,加强内部督查,确保工作实效。要加强培训引导、交流总结,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

#### 四、监督检查

1. 加强对口督办。市人大专委会要在综合分析对口单位承办建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年度立法、监督、议案办理等工作,对对口单位建议办

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常委会有关议题,对 11 类 146 件建议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详见附件 1),邀请提建议代表听取专题工作汇报、进行实地检查,努力提高工作实效。

2. 加强统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要加强建议办理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了解专委会开展监督检查和各承办系统开展内部督查的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会同各承办系统综合部门,加强对承办单位的走访,及时了解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指导意见。邀请代表进行座谈和实地检查,督促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协同相关专委会、市政府办公厅对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连续多年反映的问题,以及请市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详见附件 2),请代表与承办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了解,形成工作合力。6 月底建议办理完毕后,7 月份,集中听取各承办系统和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发函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根据代表意见开展好复查补办工作。协调市政府办公厅等,探索改进年底办理报告形式。针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总结交流和研究,提出改进对策,提升工作水平。

3. 推进公开工作常态化。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4 月份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建议;7 月份向社会公开答复意见。通过建议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建议提出与办理工作相互促进,密切代表、承办单位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附件:1. 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建议类别

2. 请市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 附件 1

## 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建议类别

序号	建议类别	建议号	责任部门
1	交通管理方面(39件)	0686、0682、0121、0131、0142、1049、0799、0873、0290、0353、0756、0642、0594、0321、0092、0974、0604、0649、0165、0193、0734、0896、0104、0171、0190、0264、0388、0425、0436、0512、0528、0535、0549、0698、0977、1009、1065、1070、1078	市人大 监察司法委
2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方面(7件)	0851、0275、0920、0303、1073、1013、0747	市人大财经委
3	大力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方面(8件)	0133、0360、0431、0503、0709、0952、0963、0964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4	院前医疗急救方面(7件)	0094、0192、0343、0606、0817、0824、0880	
5	停车场位建设与管理方面(13件)	0160、0338、0349、0395、0435、0442、0468、0695、0837、0893、0947、0965、1067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6	垃圾分类和处置方面(16件)	0018、0019、0057、0139、0259、0291、0322、0452、0482、0548、0575、0772、0828、0875、1010、1014	
7	城乡建设规划方面(19件)	0035、0189、0237、0305、0335、0391、0398、0433、0598、0622、0632、0683、0769、0899、0973、1002、1011、1028、1060	
8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6件)	0034、0077、0444、0720、0939、0997	
9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方面(8件)	0127、0130、0136、0149、0545、0729、0967、1054	市人大农村委
10	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4件)	0373、0518、0884、0885	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
11	养老方面(19件)	0031、0179、0215、0316、0320、0348、0384、0400、0413、0694、0708、0716、0723、0755、0759、0762、0763、0841、1026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附件 2

## 请市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序号	问 题	提出部门
1	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	人大常委会 财经办
2	优化营商环境	
3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	
4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5	主城区留白增绿	人大常委会 农村办
6	潮白河治理和美丽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	
7	推进修订《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立项论证	市人大常委会 民宗侨办
8	配合开展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专题调研	



#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以来 暨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2013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在规范备案、信息化建设、加强审查、监督纠错等方面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截至 2018 年底，共接收备案 257 件规范性文件。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 (一) 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

2011 年，常委会设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统筹协调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办公室主任由常委会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 2 人，分别由办公厅、法制办一名副主任兼职担任。为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2016 年底撤销常委会备案审查办公室，在常委会法制办公室设立备案审查处，专门负责常委会备案审查具体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制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常委会主任会议同年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按照条例和规程，本市建立了常委会领导分管、备案审查机构统筹负责、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工审查、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市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文件的报备范围、报备形式和责任分工，建立了日常备案制度。

### (二) 备案工作

根据备案审查条例和规程的规定，市人民政府以政府令、京政发文件形式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57 件，其中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和决定 37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203 件；各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决议 17 件。2018 年，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0 件。报备率 100%。市政府和各区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经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未发现备案规范性文件存在与

上位法相抵触或其他不适当问题。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积极推进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电子报备工作,督促市政府法制办按时报送 228 件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向社会公开工作。继 2017 年 5 月首次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布常委会 2016 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后,继续逐年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 审查工作

1. 依职权审查,也称主动审查。2013 年至 2017 年,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 22 件政府规章和 4 件修改规章的决定进行主动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2017 年 12 月,以本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试运行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扩大主动审查范围,对报送备案的规章、京政发文件全部开展主动审查,切实做到“有备必审”。增加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作为审查主体,建立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共同审查的“双轨”制审查机制。通过主动审查工作,使市政府更加重视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法性和规范性,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2. 依申请审查,也称被动审查。2013 年以来,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共 13 件。除不属于审查范围、不符合开展审查条件的以外,对 7 件审查建议开展了研究或审查。包括对公民提出的《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开展了审查。2018 年,对公民提出的《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研究。

### (四) 对区人大备案工作指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16 个区人大常委会将原有内务司法办公室调整为法制办公室并加

挂备案审查办公室牌子,统一承担区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坚持通过电话询问、当面座谈沟通等方式,答疑解惑,具体指导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帮助明确备案范围和标准、建立制度机制、梳理工作程序,各方面工作都在进一步规范当中,并已取得积极的进展。

### (五)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全国人大高度重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2016 年起连续三年发函推进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全国人大部署,常委会积极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法制办会同办公厅信息中心制定了本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底开发完成报备管理、备案管理、分送审查等功能,法制办公室分别组织了对报备人员和审查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信息平台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展试运行,实现了新增规范性文件的网上电子报备和逐件审查,细化了审查的具体标准,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审查质量。

## 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主要做法

### (一) 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

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许多问题政治性很强,涉及党的领导、历史遗留问题、立法体制、行政管理体制和司法体制等问题,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2018 年 12 月,常委会党组专题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多次研究公民审查建议的办理情况。

### (二) 以合法性审查为主,兼顾合理性审查

重点从“法权、法条、法意”三个方面,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在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与上位

法相抵触,违背法定程序等情形。对审查中发现存在与法律相抵触或者不适当问题的,积极稳妥作出处理。例如,根据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开展对《〈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审查,认为规章设定见义勇为“30个工作日”的申请时限限制,使得超出时限的见义勇为行为得不到认定,不利于对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这一审查意见,市政府及时对政府规章作出了修改。这项审查工作是北京市首例由公民提出申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推动政府规章作出修改的典型案例。在合法性审查基础上兼顾合理性审查,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社会和谐。只要审查中发现问题,积极与文件制定机关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做到有错必纠。每件审查建议均在审查结束后及时反馈提建议人。

(三)发挥首都资源优势,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民主化科学化

审查工作中,往往会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为提高审查意见的科学性,近几年我市在审查建议办理中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充分听取意见已经形成工作制度。法治建设顾问等专家的参与,协助辨析事理与法理,增强审查意见的权威性、说服性和公开性,促进了备案审查工作民主化科学化。

(四)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备案审查工作格局

备案审查工作中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主要有:一是共同审查。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统筹功能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专业优势,共同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高度重视审查工作,在审查时限内及时开展审查,有的还专门研究制定了内部具体

审查工作流程。二是凝聚共识。注意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办理审查建议时,征求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执行部门的意见,保持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市民的密切联系,通报审查工作进展。三是争取指导。研究审查处理意见时,采取多种形式征求意见,获得上级立法机关的指导。四是主任会议决策。依法将研究意见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或主任专题会议讨论。将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的意见作为最终审查意见送交制定机关研究处理或者向提建议人反馈。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备案审查制度化建设需要加强,备案审查衔接机制不够完善,报送备案不规范、不及时的情况仍有发生,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下一步,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调研并将适时出台备案审查工作规范。下一步,需要在对本市“两院”制发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紧密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的进程和部署,加强调查研究、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健全审查程序、明确纠错环节,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明确、协调、统一的规范。

(二)加强审查研究和处理工作,强化纠错刚性要求

加强沟通、强化协作,推动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形成审查工作合力。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研究意见或审查意见,对经审查确实存在需要纠正的问题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对于审查要

求和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进行反馈。

(三)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建设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要求,也是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现实需要。下一步,一是推进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二是开发辅助审查功能,提高审查工作效率。三是完成与全国人大系统的全面对接,推进工作及时跟上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能力建设整体步伐。

(四)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

当前,备案审查工作任务明显增多,备案审查难度明显增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和专业性强,没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很难承担起日益繁重的审查职责。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深化备案审查工作研究,提高备案审查能力。

特此报告。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安凤德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索宏钢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蓝向东、蔡慧永、靳学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安凤德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程霞、潘振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林辛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赵锋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王国庆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刘璐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龙非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窦江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任命徐宁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杨海澄、詹同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免去杨小勇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任淳艺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马志星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范爱礼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林存义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尚晓茜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五)

免去高智力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辉、杨绍煜、章坚强、武德全、赵英波、  
程占胜、朱华、李斌、马兴芳、李智涛、李迎新、张  
阳、马智辉、向绪武、杨文起、温同奇、范米多、郭  
振华、朱凌琳、刘岭、左慧玲、张恒、曹正中、李红  
艳、王建宏、侯艳、施章义、张国红、郑伯存、吴雪

伟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陈振华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庭  
长职务。

免去姜颖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张家贞、焦慧强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甄贞、朱小芹、王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田向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张际枫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副检察长。

(三)

任命李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李瑞明、刘京蒙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家贞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赵玉会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王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长。

任命田向红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李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朱小芹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  
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

免去张幸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  
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职务。